



郑州法院破产审判白皮书

(2018年—2022年)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前言

近年来,郑州两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在地方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的全面指导下,紧紧围绕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法治建设要求,及时研判,主动服务,勇于创新,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加快“僵尸企业”出清,帮助危困企业再生,不断完善市场经济主体的退出和救治机制,为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优质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

自2019年全市法院重整和解案件破零以来,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程序结案87件,化解债务739.66亿元,综合运用破产重整、和解手段,安置职工12961人,处置职工债权4.03亿元,盘活资产256.21亿元,释放土地资源约8408亩、房产约221.37万平方米,重整成功亿元以上规模企业21家。郑州法院破产专业化审判实现从无到有、从弱到强,在2021年度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中,郑州法院牵头的“办理破产”指标被评为全国标杆。

目录

一、破产案件基本情况及主要特点	1
(一)基本情况	1
(二)主要特点	2
二、破产审判工作的主要经验和做法	5
(一)加强队伍建设,开创破产工作新纪元	5
(二)强化建章立制,翻开破产工作新篇章	6
(三)注重实践创新,推出破产工作新亮点	7
(四)服务发展大局,拓展破产工作新纬度	8
(五)深化府院联动,实现破产工作新突破	9
(六)借力信息平台,开启破产工作新模式	10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1
(一)企业经营管理混乱增大案件办理难度	11
(二)破产程序存在被恶意利用的情况	11
(三)与先进地区还有较大差距	11
(四)依法办案掣肘因素多	12
(五)配套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12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13
(一)深化府院联动机制	13

(二)完善信息化建设----- 13

(三)强化理论研究 ----- 13

(四)加大宣传力度 ----- 13

郑州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 14

案例1 河南峰泰铝业有限公司重整案 ----- 14

案例2 河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16

案例3 河南恒丰钢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 ----- 17

案例4 河南省大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大地农化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 20

案例5 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 22

案例6 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重整转和解案 ----- 24

案例7 郑州大港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6

案例8 河南泰邦厨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8

案例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关联公司破产重整案
-----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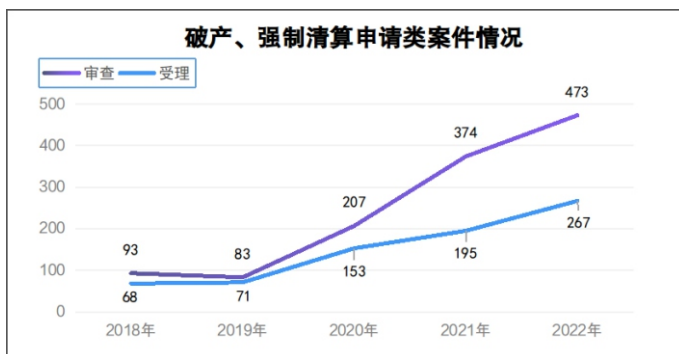
案例10 郑州宏盛源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34

一、破产案件基本情况及主要特点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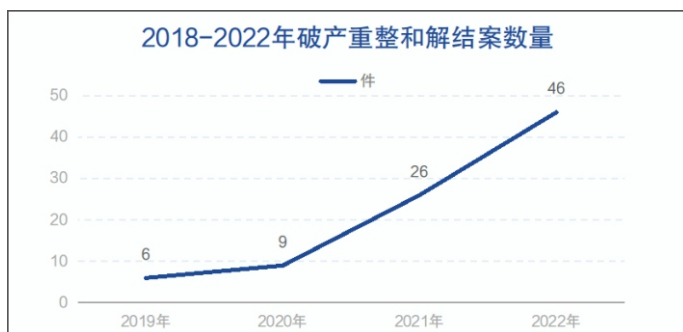
1.破产、强制清算申请类案件情况

2018年至2022年,郑州法院共立案审查破产及强制清算申请类案件(“破申”“清申”字号)1230件,受理754件。其中2018年审查93件,受理68件;2019年审查83件,受理71件;2020年审查207件,受理153件;2021年审查374件,受理195件;2022年审查473件,受理267件。五年来,破产申请类案件审查、受理比为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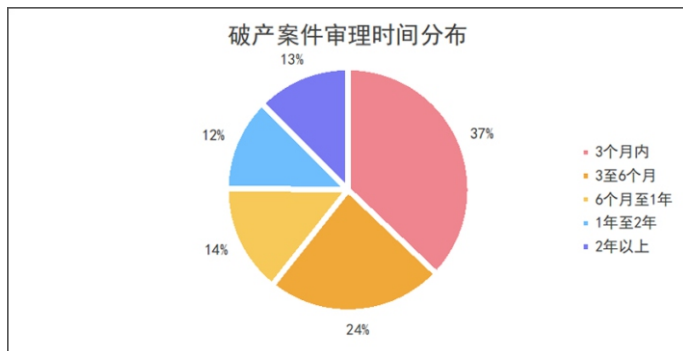


2.破产、强制清算案件情况

2018年至2022年,郑州法院共受理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破”、“强清”字号)752件,审结766件(含旧存)。其中审结破产清算案件644件、重整案件55件、和解案件29件,审结公司强制清算案件38件。



从审理周期来看,2018年至2022年破产案件案均审理时间为507.12天。在3个月内审结的有284件,在3至6个月内审结的有181件,6个月至1年内审结的有111件,1年至2年内审结的有94件,2年以上审结的有96件。



(二)主要特点

1.收、结案数量持续增加

2018年,郑州法院新收破产案件59件,审结6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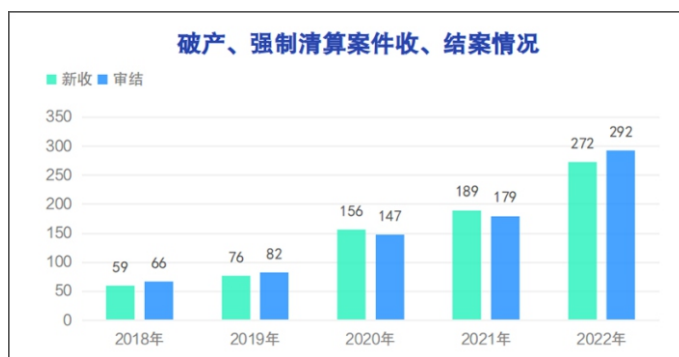
2019年,新收破产案件76件,审结82件;

2020年,新收破产案件156件,审结147件;

2021年,新收破产案件189件,审结179件;

2022年,新收破产案件272件,审结292件。

五年来, 郑州法院年结案数由66件增长至292件, 年均增长率为45.3%。



2.案件审理效率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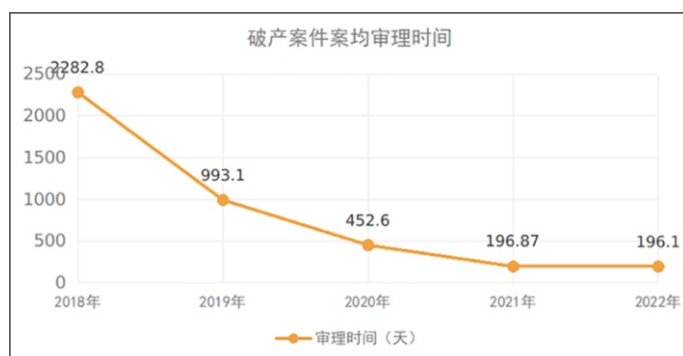
2018年郑州法院案均审理天数为2282.8天;

2019年案均审理天数为993.1天, 同比减少1289.7天;

2020年案均审理天数为452.6天, 同比减少540.5天;

2021年案均审理天数为196.87天, 同比减少255.73天;

2022年案均审理天数为196.1天, 同比减少0.77天。



五年来,郑州法院破产案件案均审理时长不断降低,案件审理效率提升明显。

3.破产费用持续降低

2019年,全市法院破产案均费用为85.83万元;

2020年,全市法院破产案均费用为57.96万元;

2021年,全市法院破产案均费用为77.63万元;

2022年,全市法院破产案均费用为60.97万元。

二、破产审判工作的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加强队伍建设,开创破产工作新纪元

2017年8月,郑州中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正式设立,并指导基层法院全部设立破产审判庭或专业合议庭,专职审理破产案件。目前全市法院专职破产审判法官40名,司法辅助人员61名,破产审判力量显著增强,郑州法院破产专业化审判正式开启。

2019年5月,郑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开展管理人的管理、培训、惩戒等工作,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职业道德素养不断提升,涌现一批高水平的管理人,为破产案件的高质量办理提供保障和支撑。

推出“论坛+沙龙+培训”模式,打造高素质的优秀破产法官、破产管理人队伍。创办“中原破产法高峰论坛”,联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社科院、河南大学共同举办“中原破产法高峰论坛”,已经连续举办六届,线上线下10000余人次参加,成为河南省破产理论研究和实践相结合的专业化名片,在我国中部地区乃至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创办研讨破产疑难问题、交流破产实务经验、提升破产业务能力的“中原破产法实务沙龙”,每期设定一个专题,邀请法院、管理人单位、政府机关、科研院所等专业人士参加,已连续举办26期,13000余人次线上线下参加。开展不拘形式的“每周一课、每月一讲”业务培训,破产法官、管理人轮流开讲,实现讲者、听者的双提升。

持续改进破产审判队伍作风,在破产审判条线深入开展教育整顿,梳理破产审判中的顽瘴痼疾;定期开展案件评查,将评查结果在

全市法院进行通报,全面提升破产案件质量。加强对管理人的监督管理,出台加强管理人队伍建设的文件,建立管理人承诺制度、报告制度、评价制度和惩戒制度,明确选任、履职、惩戒等环节的程序和具体要求。对管理人进行个案考核、年度综合考核,促使各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提升业务能力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

(二)强化建章立制,翻开破产工作新篇章

依托破产审判专业队伍、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管理人单位,先后出台《破产案件立案规程》《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实施办法》《破产管理人工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16份,为破产审判的规范开展、质效稳步提升奠定制度基础。

结合各项制度试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总结的经验,对《破产案件立案规程》《破产案件审理规程》《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实施办法》《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规程》等制度文件不断修订完善,使其更科学、实用,破产审判走上规范化。

建立执转破长效机制,出台《关于执行转破产常态化实施办法》,对移送案件的条件、程序提出具体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案件及时导入破产程序,在加强破产审判的同时帮助化解“执行难”。

强化繁简分流,提高破产审判效率,出台《关于建立僵尸企业破产审判绿色通道的若干意见》,实现“无产可破”案件3个月内审结,简单案件6个月内审结,一般案件12个月内审结,重大复杂案件一般24个月内审结。



(三)注重实践创新,推出破产工作新亮点

大胆探索庭外重组、预重整和破产重整、和解制度的衔接。出台《关于规范破产重整程序中招募投资人的实施意见》《关于庭内重整与庭外重组衔接制度操作指引》《审理预重整案件工作规程》等文件,创新预重整模式,对有持续经营价值的企业,积极适用重整、和解及整体出售方式进行救治。全市法院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程序使得87家企业重生,实现继续经营,盘活资产256.21亿元,化解债务739.66亿元,安置职工12961人。

在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破产案中,率先开展预重整实践,最终以“预重整转和解”的方式,成功挽救了企业。化解国企改革债务28.73亿元,化解司法案件56起(涉案金额约5.7亿元),安置职工573名,为省煤层气公司的重生奠定坚实基础,为全省国企脱困高质量发展探索出一条行之有效的新路。

在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中,创设预留共益债模式,解决重整期间挂靠项目工程款支付障碍。不到一年的时间实现重整,化解债务19.71亿元,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维护区域社会和谐稳定,实现相关各利益方共赢,最大限度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具有积极的法律价值和社会价值。

在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中,采取“府院管企多方联动、集中管辖一并受理、统一指定管理人联合管理、协同重整计划统筹偿债资源、深度沟通重整方案尊重自愿凝聚共识”的工作模式,不到10个月,帮助中孚实业及其关联企业涅槃重生,7家企业重整成功,298.86亿元债务平稳化解并将在重整计划实现后得到100%清偿,稳定了金融市场和3000余名职工就业,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及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创设样本。

(四)服务发展大局,拓展破产工作新纬度

圆满完成“国有僵尸企业”出清工作。采取府院联动、集中审查分组受理、简案快审等工作措施,提前完成“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审判任务69件,规范市场主体退出、释放生产要素,其中盘活土地1261617.07平方米、房产283000.47平方米,清偿债务62510万元,化解债务444852万,安置职工7906人。

疫情防控期间多措并举积极推进破产工作。制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因疫情陷入经营困境的企业及涉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企业积极适用重整程序进行拯救。对因受疫情影响,债务人申请重整计划延期的,经法院审查核实后批准,不再由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五）深化府院联动，实现破产工作新突破

经过多次汇报、沟通，郑州市政府出台《关于建立破产事务府院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建立由郑州市政府牵头，郑州市司法局为具体破产事务部门的府院联席机制，构建破产事务多方联动平台，解决职工社保、资产处置、税务优惠、税务注销、信用修复、援助资金等疑难问题。通过多轮协调沟通，与相关政府部门联合出台《关于防范和打击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行为专题会议纪要》《关于企业破产程序涉税问题处理的意见》《关于大数据助力破产审判推动司法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等多项跨部门协作文件。

管理人履职更加便利。着眼于破产管理人依法管理、处分破产企业财产的法定职责，明确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多个部门均设立涉破产事项专门窗口，破产管理人持受理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即可完成债务企业基础资产调查以及财产处置等工作。

涉税办理更加优化。与市税务局出台破产涉税机制文件，内容被国家税务总局吸收采纳。截至目前，全市税务部门为破产企业出具162份清税文书，核销死欠金额500.5万元，完成1114家破产企业的税收债权申报，合计金额达18.09亿元。

困境企业破茧再生。与多部门共同建立多项机制,实现破产企业纳税信用、工商信用、金融信用修复。畅通企业融资途径,推动金融机构就重整、和解后企业的融资需求提供支持。

逃废债打击力度加强。与金融机构、公安机关等强化信息共享,联动金融机构建立逃废债黑名单联动制裁机制和风险监测机制。

(六)借力信息平台,开启破产工作新模式

为解决破产审判事务中的难点和堵点,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破产案件办理的质效,开发建设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实现网上召开债权人会议、询价、处置资产,并通过网络方式和管理人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确保破产事务的各项工作快速有序推进。

在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上,增设监管功能模块,实现对管理人账户大额变动实时监管。通过积极推动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实现破产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助力破产案件办理的阳光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移动化,不仅提高了破产工作效率,更使得破产费用占实际清偿比例大幅降低。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企业经营管理混乱增大案件办理难度

一是不少企业账册欠缺真实性、完整性,账册不齐、丢失、记载混乱甚至存在“阴阳账册”,导致难以对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全面审计。二是一些企业成立时间较早,停产停业多年后进入破产程序,其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权属状况混乱,股东、高管下落不明,核查企业情况、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难度很大。三是部分企业股东不当处分企业财产,有的企业由于内部矛盾形成公司治理僵局,上述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往往拒不提供甚至故意隐匿、销毁财务账册,并且拒绝配合管理人调查企业状况,影响破产程序正常推进。

(二)破产程序存在被恶意利用的情况

实践中,一些债务人恶意利用破产程序中止执行、清理债务的法律效力,提前转移隐匿财产、个别清偿债务或者与他人串通虚构债务,之后申请进入破产程序。但由于债务人转移财产、个别清偿债务等逃废债行为具有隐秘性,法院、管理人和其他债权人很难获取充分证据,即使有时认为逃废债嫌疑明显,也无法直接认定,同时因为查处难度大等原因,有关机关也缺乏接收虚假破产问题线索的积极性,法律层面追究破产企业及其股东、高管逃废债刑事责任的实例寥寥无几,给了此类行为继续滋生蔓延的空间。

(三)与先进地区还有较大差距

由于之前破产案件总量较少,破产审判相对边缘化,破产审判规范化程度不高,破产法官和管理人队伍建设不到位,履职能力还有很大提升空间。破产案件办理用时、回收成本,与省级、国家级先

进城市仍有较大差距。

(四)依法办案掣肘因素多

个别地方政府领导认为当地重点企业破产清算影响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不同意依法处置相关破产企业的财产或将重整无望的企业转入破产清算程序;有的案件职工、债权人不能理性面对企业破产的客观现实,采取集体访、越级访、围堵法院或管理人等行为,干扰法院和管理人依法办案。

(五)配套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实质性、常态化运作不理想,遇到困难障碍难以及时有效化解。一些职能部门对破产这一特殊形态下相关事项的办理缺少制度规则,导致相关事务处理存在制度障碍。比如在企业注销登记、不动产处置、职工社保接续等方面经常遇到政策性困难。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深化府院联动机制

依托府院联动机制,通过与各职能部门签订具体的双边协议,重新梳理、打通破产案件办理的各个环节,依托政府的强大行政力量,在破产企业案前研判、职工民生保障、解除保全措施、完善税收政策、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招募投资人、打击逃废债、矛盾化解和维稳处突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切实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二)完善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大力推行线上申报债权、资金监管、管理人工作汇报、线上会议、信息公开等功能,方便破产案件各方当事人通过网络参与破产事务;与政府职能部门实现破产信息共享,破产案件的公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息向社会予以公示。切实提高破产事务信息化应用水平。

(三)强化理论研究

利用丰富的破产审判案例资源,加强学术研究和调研工作,力争出产优质的学术研究成果,推出全国破产审判的郑州经验。

(四)加大宣传力度

进一步加强破产保护理念的宣传力度,提高债权人、债务人的权益保护意识,引导有拯救价值的企业及时导入破产程序,提高破产案件的重整、和解可能性。在充分发挥中原破产法实务沙龙的宣传作用的同时,与本院宣传部门结合,通过召开案例新闻发布会、走访企业、普法宣传等形式,提升社会大众对破产事务了解。

郑州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案例1 河南峰泰铝业有限公司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河南峰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泰公司”)设立于2013年12月,位于巩义市回郭镇产业集聚区,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主要经营业务为铝板、铝箔等项目的生产及销售,拥有年产10万吨铝板、铝箔项目及年产1.5万吨阳极氧化铝基板项目。峰泰公司研发的阳极化产品主要用在铝电路板的板基(即覆铜板板基)和LED灯的板基,该铝电路板的板基优势众多,如散热好、价格低、可以重复回收熔炼使用,节省成本等。但由于该公司联保互保过多、银行停贷及行业经济形势下滑等导致企业陷入财务危机和经营危机,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2016年6月峰泰公司开始停产,并将其厂区内的资产整体出租给第三方进行使用。

2017年11月23日,峰泰公司以企业因经济形式下滑、银行停贷、担保过多而陷入经营危机和财务危机,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但企业有客户资源和行业优势,能够继续运营,有重整成功的可能为由,要求对其进行破产重整。经审查,巩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1日裁定受理峰泰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管理人。重整期间在巩义市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通过企业、管理人等多方努力,完成了该企业的资产调查、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召开、特别是战略投资人的寻找招募等各项工作,想方设法帮助企业做好生产自救等后续工作。

因厂区占地系租赁集体土地,厂房等建筑物也无权属证书,企

业资产快速变现后价值将远远低于账面价值,若进行破产清算,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仅为0.9%左右。同时,峰泰公司尚拥有过硬的生产技术和工艺、相应环保资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并未流失,具备一定的重整价值。

(二)审理情况

管理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将重整期拟定为5年,公司原股东将股权全部无偿让渡给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投入2800万元左右的重整资金。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将全额进行清偿,普通债权按6%的比例分批清偿。经过大量的工作并经债权人分组表决,各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9年2月19日,巩义法院裁定批准河南峰泰铝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通过后,重整投资人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要求陆续开始进行资金的投入,企业也已经逐步开始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经营,2019年底,管理人顺利完成了第一批偿债资金的分配工作。

(三)典型意义

本案在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时,结合企业情况大胆创新,以“承债式收购”的形式制定重整计划,以延长重整期的形式提高债权人的受偿比例,确保了重整计划草案的通过,也使得债权人的权益得以最大化。

峰泰公司重整案的顺利审结及重整计划的执行,使得陷入困境已经停产的企业获得新生,使得债权人的受偿率得到大幅度提升,扭转了广大债权人对破产案件的认知,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案例2 河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一)基本案情

河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集团)成立于2010年2月6日,该集团公司由商务厅原管辖的26家外贸企业组成。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住所地为郑州市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6号楼16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国内商品贸易;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办商品交易会、洽谈会,会展服务;仓储;汽车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商贸集团资产总额为893,047,047.61元,负债总额为1,013,341,063.60元。子公司20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4家。

(二)审理情况

2018年5月25日,商贸集团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债权人河南省通用机械进出口公司向郑州中院申请商贸集团破产清算,郑州中院于2018年7月2日裁定受理,并于2018年8月1日指定商贸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19年5月8日宣告商贸集团破产。2019年5月30日经过多轮举牌竞价,商贸集团持有的17家公司股权以2.23亿元成交。2019年5月30日郑州中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三)典型意义

区别资产性质和种类,分别采取场内拍卖、网络拍卖、实物变卖等多种方式灵活高效处置破产财产。开创了总公司破产清算不影响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模式,通过处置子公司股权方式,实现子公

司平稳过渡。

案例3 河南恒丰钢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河南恒丰钢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钢缆公司”)设立于2006年1月,位于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注册资本10100万元,是河南省首家引进并专业生产混凝土用预应力钢绞线的企业,各类预应力钢绞线年产能力15万吨,是河南省钢绞线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机场码头、电站堤坝、山体及坑道锚固、大跨度预制材料等基本建设领域。

自2012年以来,受整体经济下行、金融政策调整、代偿互保企业债务等多种因素影响,恒丰钢缆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财务费用不断攀升。为维系生存,企业已将全部资产用于抵押贷款,就连应收账款也质押给了金融机构。至2017年7月,企业经营状况全面恶化,截止到被申请破产清算时,已丧失融资能力,流资极度短缺,无法承接客户订单,生产处于停滞状态。

(二)审理情况

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因恒丰钢缆公司仍具有营运能力和价值,为了保障众多职工的稳定,在消化人力资源成本的同时可以实现部分盈利,基于管理人的申请,巩义法院准许恒丰钢缆公司继续营业,确保企业“破产不停产”。后巩义法院根据该案的特殊情况,积极认真的对企业的情况进行调研,力争最大限度地化解该企业的问题和纠纷。通过分析调研,巩义法院认为该企业具有重整价值,2018年6月30日,巩义法院根据恒丰钢缆公司的申请,裁定河南恒丰钢缆有限公司转入重整程序。

重整期间在巩义法院的悉心指导下管理人进驻企业开展重整工作。在巩义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通过企业、管理人等多方努力,完成了该企业的资产调查、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召开、特别是战略投资人的寻找招募等各项工作,想方设法帮助企业做好生产自救等后续工作。由于该企业涉及债权人人数众多,债权金额较大,部分金融机构债权人为使自身权益得到保障,甚至采取单方处置企业股权、扣划企业保证金等非法形式进行抵触。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前提下,巩义法院和管理人多次与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进行协商沟通,积极释法明理,帮助分析利弊,从而得到该部分债权人的认可和支持。同时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充分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让债权人参与到整个破产案件中,通过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参与债委会等重大事项的讨论研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共同提出有效平衡各方权益的重整计划草案。经过大量的工作并经债权人分组表决,各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9年6月25日,巩义法院裁定批准河南恒丰钢缆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现已进入执行阶段,实现了对该企业的有效拯救,确保了恒丰钢缆公司11万平方米的土地、2万余平方米的厂房、车间得以盘活,近10亿元的不良资产得以化解,其中涉及金融机构债权19家,金额达7.8亿元。139名职工的债权全额得到清偿,职工的权益得到了充分保障。

(三)典型意义

1.创新启动先予执行程序,依法追回债务人财产,确保“破产不停产”。本案存在金融机构在破产受理后私自划拨账户金额用于个别清偿的行为,针对该行为巩义法院果断在诉讼程序中创新启动了先予执行程序,通过召开听证会、强制执行等方式,依法追回了债务

人财产。同时, 巩义法院快速协调相关法院依法中止了对债务人恒丰钢缆公司的多起执行案件和诉讼案件, 解除了对债务人的财产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 为恒丰钢缆公司在破产期间“破产不停产”奠定了基础, 创造了条件, 此举对保留企业技术骨干, 稳定职工队伍, 防止客户流失, 实现破产财产的保值增值, 增强广大债权人和重整投资人的信心具有重要意义。

2.恒丰钢缆公司重整案采用了“股权投资+比例化承担债务”的新型重整模式。开创了战略投资人向破产企业注入流动资金置换股权, 并以债务人实有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比例化清偿不同类债权的新模式。本案中, 战略投资人结合企业经营发展规划, 计划累计新投入不低于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 持续加大债务人的生产规模; 同时承诺按重整计划设定的偿债方案, 争取提前清偿所有重整债务, 并大力推动债务人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冲击科创板。

3.恒丰钢缆公司重整案的成功办理, 同时盘活了两个企业的破产财产。恒丰钢缆公司重整案的成功办理, 盘活了被担保企业河南鑫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鹏公司)的有效资产。鑫鹏公司因资不抵债于2016年11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按照有利于全体债权人利益的原则, 恒丰钢缆公司以债权人身份出资购买了鑫鹏公司的破产财产, 接受了鑫鹏公司占用的土地、厂房及设备。恒丰钢缆公司重整计划获批后, 战略投资人组织人员启动了鑫鹏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两个公司, 累计实现职工再就业300余名, 盘活土地106720平方米, 盘活厂房车间70000余平方米, 预计年产值可达7亿元, 实现利税4000万元。

综上, 恒丰钢缆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一案, 在府院联动工作机

制的大力支持下,充分结合政府行政权与人民法院司法权服务案件,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处理了一个又一个难题。恒丰钢缆公司重整案的顺利、平稳、高质量进行,不仅为郑州市工业供给侧改革的进程加入推力,维护了区域社会的和谐稳定,又实现了相关各利益方的共赢,最大限度地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具有积极的法律价值和社会价值。

案例4 河南省大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大地农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开封大地农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南省大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公司管理人员、资产存在高度混同,对外债务互为担保。到2015年申请破产时拥有14个农药生产批准或者登记证书,其中产品乙蒜素拥有国内唯一生产批准证书。由于其经营管理不善、农化类企业政策性搬迁周期过长、项目所需资金过大、盲目扩张和高成本融资等因素导致母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接连遭遇巨大困难,陷入财务危机。2015年10月27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河南省大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又因河南省大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债权人表示同意债务人重整,且此案受理前,已有11名债权人与债务人河南省大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转股协议,2015年11月16日,裁定自即日起对河南省大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整;2015年11月17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开封大地农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对河南省大地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大地农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整。并通过发布选任管理人公告,经自愿报名,通过摇号的方式选定管理人。

(二) 审理情况

由于公司的乙蒜素原药、部分小药等产品质量及市场前景得到同行及现存经销商的肯定与赞誉,具有一定的技术开发与市场开拓潜力。据此,本案采取引入战略投资人,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注入运营资金,更新设备,完善并开发新技术,重新调配原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岗位职责,提供生产所需的房屋、排污等设施,使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母子公司共接收债权申报总额本息共计109,175,821.30元,经管理人审核后的债权数额为95,760,390.04元,职工债权为3,279,000.00元,加上其他费用,资产负债率高达695.04%。鉴于债务人所有的地上建筑物,且其拥有的农药资质、商标证书等,通过分析,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可最大程度的发挥破产财产的价值,且债权人的受偿比例也会明显提高。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通过分组表决,高票通过了管理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通过的《重整计划》,职工债权100%受偿;税款债权100%受偿;普通债权分段按比例采用差额累进清偿原则受偿(100000元以内部分统一按照60%进行受偿;100000元以上的债权统一按20.2137%进行清偿);战略投资人除对债务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外,在不违反现行有效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持续现有在岗职工的劳动关系。该案《重整计划》于2017年6月25日全部执行完毕,各组债权人均已按照计划规定如期获得受偿,同时,管理人的监督职责完成,重整执行程序终结。目前,新的大地公司经过公司架构重塑、产品供给结构升级、技术设备更新、市场渠道拓宽等革新措施,运营秩序稳定,符合重整预期。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两家企业实质合并并重整成功的典型案例,识别并保护优质资源及核心生产要素,保留有效的生产力,维持职工就业,实现企业整合及产业升级。审理中,充分调查了解两家企业的实际情况,采用实质合并重整的审理模式,从企业的资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任职、资金流动等情况分析,查证两企业存在高度混同情况,从而对两企业进行合并重整。保护企业核心生产要素,最大程度的优化资源配置,确保企业存续经营,避免职工失业;普通债权额分阶段按不同比例清偿,对小额债权人的权益保护给予适当倾斜;实现广大债权人的利益最大利益。

案例5 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前身是1953年1月29日成立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建筑工程局,后改组为河南省建设总公司,2008年改制为河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等,是河南省唯一一家省管国有建筑企业。近年来,建设集团因自身发展滞缓、业务模式落后等原因,发生危机后无法自救。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滑、融资成本高昂、商业模式缺陷、内部管理规范性不足影响,建设集团资金链断裂,出现亏损,拖欠债务不能按期偿还。有大量债权人起诉,建设集团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主要资产也被查封。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建设集团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676,724,883.28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含两处划拨土地)、长期股权投资等,全部纳入债务人财产范围。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建设集团全部资产市场法评估值为734,030,956.99元,清算状态下评估值为719,533,611.40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共528笔,确认债权金额为1,377,073,269.91元,确认税款债权1,602,795.68元。因诉讼、仲裁未决、条件未成就等其他客观原因暂缓确认的债权共69笔,涉及债权金额为543,222,710.45元。经管理人调查建设集团职工债权总额14,410,103.58元,共涉及职工257名。截止重整计划出具之日,建设集团已经发生并预计将产生共益债务总额为569,398,301.38元。

(二)审理情况

郑州中院于2019年5月24日立案登记建设集团破产重整案,2019年7月31日裁定受理。2020年4月30日表决通过《重整计划》,2020年7月21日批准重整计划、终结重整程序。用4.65亿元化解19.71亿元的债务。其中,职工债权和1亿元小额债权100%清偿;15亿元普通债权清偿率为9.9%;3亿元的长期留债债权的清偿率提高到60%。目前省建设集团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三)典型意义

建设集团涉及45个工程项目。工程项目涉及建设方、承包方、分包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包工头、农民工以及购房人、政府等众多利益群体。其中13个在建运行项目,涉及建设单位13个、劳务分包商38个、材料供应商391个、设备租赁商113个、专业分包商60个、农民工2040人、购房者1738人。如在建工程项目不稳定,则会导致项目

停工、供应商的各种款项和农民工工资将被拖欠,可能会导致各类信访,影响社会稳定大局。合议庭先后深入多个项目施工现场,向甲方现场代表、建设集团项目管理人员、建筑工人了解工程形象进度、资金拨付、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发放等情况,要求建设集团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强化安全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在建工程项目平稳运转,间接保障了包括建设单位、劳务分包商、材料供应商、设备租赁商、专业分包商等600多家民营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营,化解了农民工工资、购房户房屋交付等民生问题。

建设集团破产重整案,创设预留共益债模式,解决了重整期间挂靠项目工程款支付障碍;设计不同清偿方案,赋予债权人选择权。充分发挥“府院企”密切联动,凝聚合力,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处理了一个又一个难题,为供给侧改革的进程加入推力,维护了区域社会的和谐稳定,实现相关各利益方的共赢,最大限度地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具有积极的法律价值和社会价值。

案例6 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重整转和解案

(一)基本案情

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由省政府国资委及省内主要煤业集团出资组建,主要负责河南省煤层气勘探、开发、抽采及利用工作,是全国首家省级煤层气抽采利用和瓦斯综合治理国有大型能源企业,是国土资源部煤层气矿权管理联系定点企业,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一起被国务院授予煤层气对外合作专营权;注册资本金8.69亿元;所属企业

48家。2015年以来,业务停滞,资不抵债,债务沉重,诉讼缠身,拖欠工资,人才流失,2017年列为省属一级“僵尸企业”。截至2019年7月16日,煤层气公司净资产-24.91亿元,经审计确认负债28.12亿元,根据审计公司评估可变现资产仅为3.21亿元;在册员工1337人。

(二)审理情况

2019年5月21日,郑州中院登记立案煤层气公司预重整案。5月31日,预成立煤层气公司清算组,并预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7月10日,召开了煤层气公司预重整第一次预债权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高票通过了煤层气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和重整计划草案。7月16日,裁定受理煤层气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8月26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9月11日,根据煤层气公司的申请,裁定将破产重整程序转为破产和解程序。9月26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高票通过了破产和解协议草案。10月18日,裁定确认和解协议,终结和解程序。化解了28.73亿元债务(债权申报总额31.15亿元),化解56起案件(涉案金额约5.7亿元),573名职工得到了全员安置,为煤层气公司的重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国企破产探索了一条行之有效的新路。

(三)典型意义

探索了一条“预重整+和解”的独特路径,通过法院的路径规划、债务人的多轮谈判,最终实现了破产和解,更好地消减了债权人的对立和抵触情绪,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对于大型企业具有很好的示范作用。

增设广泛听证环节,丰富了立案登记制度。本案在作出受理裁定之前,进行了由广泛利害关系人参与的破产立案听证,取得了良好效果。增设听证程序,一方面,为利害关系人提供程序保障,使其

更早地介入破产程序, 既为需要履行沟通请示程序的债权人提供足够的决策和反应时间, 也避免由于前期未参与、后期只能通过上诉救济权利, 而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 另一方面, 有效消减信息不对称, 以公开促公正。作为合作伙伴、股东、职工等, 利害关系人往往对申请人的实际经营状况、资产情况有比较深入的了解, 通过立案听证, 能有效促进双方开诚布公、互谅互信, 也能使法院掌握更充分更真实的情况。

案例7 郑州大港置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 基本案情

郑州大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置业)成立于2012年11月, 系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企业。大港置业开发的项目“大港壹号”, 也是该公司唯一经营项目。由于大港置业建设资金短缺, 股东缺乏房地产开发和管理经验, 且公司内部管理混乱, 加上高息借贷数额巨大等诸多原因, 大港置业不能按约支付工程款, 导致工程项目处于停工状态。由于工程迟迟不能竣工, 大港置业不能按约交付300余户购房户的房屋以及5000余平方米的拆迁安置房屋, 存在很大的信访稳定风险。2019年10月18日, 大港置业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港区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9年11月6日, 为准确判断该企业的重整价值和再生可能, 最大限度地维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港区法院组织召开案件审查听证会。2019年11月28日, 港区法院裁定受理大港置业重整申请。2019年12月5日, 通过公开竞争聘任的方式, 港区法院指定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河南盛达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大港置业管理人。

(二)审理情况

在重整过程中,港区法院指导管理人积极面向市场积极招募投资人,以实现企业和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受疫情及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在招募意向投资人时,虽有多家公司前来了解情况,但除河南通利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利公司)外均在经历了疫情后表示放弃。2020年4月,管理人最终确定通利公司为大港置业重整意向投资人,并迅速形成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重整计划草案,该案中的拆迁债权、工程债权、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将得到100%清偿,普通债权的清偿率由清算条件下的33%提升到涉商业购房类普通债权100%、其他类普通债权40%以上。

2020年8月13日,郑州大港置业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经表决,拆迁债权组、工程债权组、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财产担保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鉴于财产担保债权人仅有一家,实际上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中享有“一票否决权”,港区法院充分利用府院联动机制作用,发挥政府协调和保障职能,解决金融债权谈判困难的问题。最终,在政府、法院及管理人等多方的不懈努力下,经过多轮磋商,大港置业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港区法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于2020年9月30日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并终止破产重整程序。目前,在管理人的监管下,重整计划正在有序执行中。

(三)典型意义

本案审理过程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准确进行角色定位,即“党委领导、法院审理、

政府协同”，建立府院联动机制，通力合作，积极稳妥地推进破产工作。从案件处理效果来看，不仅有效地解决了涉及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而且有效地盘活了破产企业资产，达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案例8 河南泰邦厨具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

(一)基本案情

河南泰邦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邦公司)成立于2008年，占地面积200余亩，拥有员工150多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30多人，是一家专门从事铝材料深加工的高新技术开发企业。公司产品包括：汤锅、炒锅、煎锅、蒸锅、奶锅以及家用箔、容器箔、航空精度餐盒、铝箔保鲜膜、复合铝塑膜、复合铝箔纸等。公司产品远销于美国、哥伦比亚、印度、巴西、日本、尼日利亚等海外十几个国家，是河南省商务厅重点保护扶持企业，省市级领导多次到公司调研及指导工作。

因国家金融政策调整，该公司陷入互保连带责任漩涡，加之中美贸易战和新冠疫情的叠加影响，公司对外出口活动严重受阻，接踵而来的诉讼案件令其不堪重负，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而被动破产。2018年2月28日，申请人杨雪艳、王孝鹏、刘保成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泰邦公司享有合法债权，被申请人没有清偿到期债务，企业处于半停产状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其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备重整价值为由要求对泰邦公司进行重整。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巩义市人民法院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9日组织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进行了听证调查。2018年4月8日，巩义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泰邦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二)审理情况

巩义市人民法院和产业集聚区领导了解到企业出现的实际困难后,积极引导和帮助该企业利用铝箔卷、保鲜膜技术优势,加大国内市场开发力度,大力开拓高等院校、外卖物流和楼宇经济所需的一次性铝箔餐盒及家用食品安全保鲜膜市场,特别是自新冠疫情好转以来,学校、外卖对于铝箔餐盒需求量大增,管理人鼓励泰邦公司积极抓住机会,努力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出口导向性向国内市场大循环转型;支持债务人主导产品不粘锅积极参与军用品采购竞标。上述举措,确保了企业重整期间生产不停顿,技术骨干不流失和基本员工队伍不散;同时,为招募重整投资人和拓宽市场渠道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泰邦公司共接受债权申报124,914,268.65元,裁定确认111,364,207.09元。2018年9月5日,巩义法院召开泰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后表决通过《重整计划》,2020年11月27日,巩义法院裁定批准泰邦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根据通过的《重整计划》,职工债权全额清偿,税款债权一次性全额清偿,抵押债权优先受偿部分分两年清偿,普通债权10万元以下(含10万)的部分按照50%的比例一次性清偿,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的部分按照9.78%的比例分四年清偿。

在《重整计划》表决过程中,金融机构债权人,特别是浦发村镇银行等本地金融机构在党委政府的协调下率先投票支持重整计划草案,为泰邦公司的重整再生点燃了生命之花。

(三)典型意义

泰邦厨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巩义市人民法院指导管理人充

分利用泰邦厨具原有的资产、设备、技术及国际认证等重整优势,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重整计划草案,并批准通过。该重整计划的通过,使危困企业重获新生,实现了企业财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了债权人利益的最大化,为创新型技术的发展带来了生命力和创造力,为地方出口型企业转入国内大循环树立了新样本,也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案例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关联公司破产重整案

(一)基本案情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是1993年注册的外资控股上市公司,2002年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600595;公司位于巩义市,主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火力发电、电解铝、铝精深加工等,是河南省乃至全国铝加工产业链比较完备的企业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俄罗斯Vi·Holding集团,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持股54.93%。

近年来,受国际贸易形势变化、国内外疫情、国家产能政策调整、市场环境不佳等因素影响,中孚实业及其关联公司(包括母公司豫联集团、子公司中孚碳素、中孚电力、中孚铝业、林丰铝电、安阳高晶)经营状况恶化,陷入债务危机,核心资产面临被司法处置风险,中孚实业股票已被冠以ST,其股价在2020年5月一度跌至1.38元/股的最低点。截止破产申请时,七家公司资产共计92.4亿元,负债298.86亿元,资产负债率高达323%。如不能尽快改善经营状况、化解债务危机、企业将面临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可能造成3000余名职工失业、1000余名债权人和9万余名投资者的损失无法挽回、

800余家上下游企业连带受创等连锁反应,甚至可能引发区域社会稳定和金融风险。

郑州中院于2020年10月至12月,根据债权人申请,并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陆续受理中孚实业及其六家关联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由巩义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组成的清算组任各公司管理人。

(二)审理情况

郑州中院分别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豫联集团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1年2月7日召开中孚实业、中孚铝业、中孚电力、中孚碳素、安阳高晶、林丰铝电六家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分别报告了管理人阶段性执行职务工作报告、审计机构阶段性工作报告、评估机构阶段性工作报告、财产状况调查工作报告,并核查了债权。

郑州中院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豫联集团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2021年7月9日召开中孚实业、中孚铝业、中孚电力、中孚碳素、安阳高晶、林丰铝电六家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核查了债权,并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中孚实业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足一股按一股计算)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无偿让渡。无偿让渡股票中的约11.63亿股分配给中孚实业及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剩余股票由管理人进行附条件公开处置,股票处置所得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偿还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职工债权、社保债权不作调整,在重整计划期间全额以现金方式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

财产评估值范围内优先受偿,未能受偿的部分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获得清偿;普通债权清偿方式不同公司确定10万元、20万元的不同额度内一次性全额清偿,超出部分区分金融类普通债权、非金融类普通债权确定以股抵债、一定期限的留债及按60%一次性支付的方式予以清偿;融资租赁债权,参照有财产担保债权处理。

郑州中院于2021年7月29日,裁定批准豫联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破产重整程序;2021年8月10日,裁定批准中孚实业、中孚铝业、中孚电力、中孚碳素、安阳高晶、林丰铝电重整计划并终止破产重整程序。经过近5个月执行,中孚实业、中孚铝业、中孚电力、中孚碳素、安阳高晶、林丰铝电分别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现金清偿、留债告知、股票划转、偿债资金及抵债股票预留、破产费用支付等事项,郑州中院于2021年12月29日,裁定确认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三)典型意义

郑州中院在审理中孚实业系列破产重整案件中,创新性地采取了协同重整的模式,即:有序受理、分别审理、管理人同一、程序协同、实体兼顾,统筹安排破产重整事宜。在各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独立的前提下,既适用了关联企业程序合并审理的高效协同规则,又采用了关联企业实质合并审理的统筹偿债资源规则。既提升了七家公司破产重整效率,又实现了母子公司偿债资源分配及债权清偿的高度统筹。

一是先行受理母公司豫联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对豫联集团持有中孚实业的股票资产采取冻结措施,防范豫联集团核心资产流

失,确保上市公司重整期间二级股票市场的稳定。然后在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后一并受理中孚实业及其五家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包括不在郑州中院辖区的林丰铝电、安阳高晶两家企业,有利于协同审理,提高审判效率。

二是七家公司的管理人成员一致,统一进驻接管七家公司,协同开展资产核查、债权审核、审计、评估、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召开债权人会议、沟通协调债权人等各项具体工作,减少了不必要重复工作,确保了工作标准一致,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效果。

三是统筹偿债资源,提高债权清偿率。中孚实业转增股票中部分股票分配给中孚实业五家子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的方案安排,避免了中孚实业对五家核心子公司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被大幅调整甚至调整为零,使五家子公司继续保留在中孚实业体系内,维持既有产业链的协同优势,实现整体资产价值最大化,且为重整后公司恢复生产经营、创造增量利润奠定有利基础以夯实偿债资源。

四是统筹安排保证债权,化解其与主债权人之间的矛盾。债权人就基于同一法律事实形成的债权向同时进入重整程序的主体均主张权利的,在主债务人处进行受偿的清偿机制,不占用担保债务人的偿债资源。既公平地保障了整体债权人的受偿利益,又合理地分配了债务人财产,实现了个体权利与整体利益的高度平衡。

中孚实业系列重整案件的成功审结,让企业当年实现了盈利,稳定了企业经营、稳定了职工队伍、稳定了企业市值。是郑州法院服务“六稳”“六保”工作,贯彻落实省委“万人助万企”重要工作决策、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的具体行动;为审理上市公司等大型企业重整案件提供了良好样本,为陷入困境的大型企业脱困新生提供了有益思

路;对提升投资者信心、优化区域营商环境起到积极作用,为服务全省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保障。

案例10 郑州宏盛源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一)基本案情

郑州宏盛源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宏盛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9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该公司所属土地系以高息融资方式取得,其唯一的商品房开发项目为国控财富大厦(又名国控东宸),占地20.37亩,由1栋9层办公楼和3层临街商铺、2栋17层Loft公寓组成。2016年9月份,项目启动建设。2017年10月份,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共有可售房源799套,可售面积为38980.92m²,截止目前已销售房产644套,销售面积为28085.74m²,该项目合同销售总价款为588,877,726元,实际收款为580,083,330元。在已销售的644套房产中,有638套已与购房者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已完成备案房产598套。

2016年9月份,项目启动建设,规划施工周期为412天。由于场地特别狭小,施工组织困难,加上紧邻省政府及国家大气监控点,在大气管控日益严格的情况下,工程时断时续,整个项目施工周期严重滞后。2020年7月份,项目仅完成2、3号楼施工,1号楼主体施工完成。因工程严重逾期,购房业主维权诉讼活动频发,为稳定业主情绪,宏盛源公司在项目未经综合验收备案的情况下,被迫向部分购房业主进行了交房。在已售的644套房产中,已有610套购房业主在2020年7月底前完成了收房,目前业主入住率约80%。

因宏盛源公司及其股东以项目为主体向中原保理公司和中原资产公司进行了4.8亿元的融资及担保未能按期归还,上述金融机

构诉讼到法院并对在建工程进行了查封,导致公司无法持续运行。施工单位河南国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初撤场后,工程处于停工状态。

(二)审理情况

2021年8月5日,郑州高新区法院以(2021)豫0191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立案受理了对宏盛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8月12日依法摇号指定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2年5月13日,郑州高新区法院作出(2021)豫0191破4-2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宏盛源公司破产。2022年10月12日,郑州高新区法院作出(2021)豫0191破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宏盛源公司破产程序。

2021年8月19日,管理人正式进驻宏盛源公司,并陆续对宏盛源公司的财产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接管。在公司账户已没有资金可用的情况下,经调查及协调,郑州高新区法院追回宏盛源公司资金2260余万元,复工续建所需资金得以保障。8月27日,在法院及各方努力下,国控财富大厦项目开始复工续建。

2021年10月27日,郑州高新区法院组织召开了宏盛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该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建议》《财产管理方案》及《关于通过非现场方式召开后续债权人会议的报告》。会议初步确定该案的办理思路为重整式清算,即继续组织施工、销售、验收、办证,清算分配。

2021年12月22日,国控财富大厦项目复工续建工作全面完成,并于12月底被郑州市列入问题楼盘台账。作为问题楼盘,在党委政府的积极推动下,2022年6月28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全面完成。2022年9月30日,宏盛源公司完成不动产权首次登记。2022年

10月12日, 郑州高新区法院作出(2021)豫0191破4-7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终结宏盛源公司破产程序。

(三)典型意义

一是定期公开项目进展, 用公正司法实现维稳目标。

国控财富大厦项目涉及购房业主700余户, 小区不稳定因素较大。为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在进驻债务人企业后, 结合本破产项目的特点, 除向业主公开发布了《致广大业主的一封公开信》外, 专门制作了《业主情况反映表》, 接受业主针对项目相关问题的情况反映。同时, 结合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要求管理人定期向业主公开发布《宏盛源管理人履职情况说明》, 就案件办理进展及业主关心的问题一一进行回应, 得到了小区业主的普遍理解和认可。

二是快速组织复工复建, 有效实现破产财产增值。

宏盛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时, 项目尚存在1号楼、地库及部分土建、安装及绿化等工程未施工完成。管理人进驻企业后, 迅速提出复工续建的意见, 并在得到各债权人的认可意见后, 积极筹措资金开始复工续建工作。在高新区法院的监督指导下, 管理人及项目管理团队积极采取措施, 克服困难, 大力推进项目剩余工程的复工续建工作。经过近4个月的努力, 后续工程及配套于2021年12月22日全部施工完成。在复工续建完成且确保验收的前提下, 管理人公开发布资产销售公告, 快速实现了对1号楼房产的整体销售, 销售总价约1.1亿元。相比于项目停工烂尾, 完成复工续建实现了破产财产价值的大幅增值, 同时也极大地稳定了涉案群众及债权人的情绪。

三是借助专业造价咨询公司, 高效审定建设工程债权。

鉴于本项目分包问题严重且绝大多数工程尚未决算、债权审核

确认难度大的问题,高新区法院督促管理人积极与债务人公司工程部及成本部对接,梳理相关工程结算资料。同时,确定继续留用债务人原聘请的造价咨询公司,由其对工程决算出具专业的第三方审计意见,高效完成债权审查确认工作。

四是做好税务筹划,主动开展税务汇算工作。

在破产程序中,税款作为优先于普通债权清偿的债权,税款额的确定,对房地产企业破产案件的办理,尤其是办理产权证及普通债权的清偿具有重大影响。为规范纳税行为,并根据政策合理减税,高新区法院指导管理人提前进行税务筹划,有管理人专门聘请第三方税务咨询机构,及时做好税务汇算工作。

五是加强府院联动,高效化解验收中的难题并完成项目综合竣工验收工作。

国控财富大厦项目在前期施工过程中存在未验先交、且在宏盛源公司集中组织下进行了室内装修改造,对房屋内部空间进行了局部隔断处理(部分空间改为两层),造成项目实际建设与规划内容不一致,造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存在障碍。宏盛源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为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在法院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共同协调下,国控财富大厦项目被纳入问题楼盘台账。同时,法院与政府部门相关负责人深入项目现场,就该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召开破解工作推进会,形成一致处理意见,并经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出具会议纪要,为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及产权证办理提供依据。

该案是郑州市目前唯一一起尝试采用重整式清算组织审理的房企破产案件,也是第一起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完成信访集中问题楼盘复工续建并彻底化解矛盾的案件,成为郑州法院审理的破产案件

中第一个完成复工续建、第一个完成不动产权首次登记的问题楼盘。

高新区法院依法依规积极稳妥推进破产清算程序,以重整式清算的模式用足用活用好现有政策,研究不动产证办理问题,通过各方不断努力,充分利用府院联动机制的协调作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超前谋划处理措施、精心研究化解途径,完成“国控财富大厦”项目的不动产权首次登记。